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罚〔 2018 〕26号

当事人：陇川县景罕瑞贸综合门市部

地 址：陇川县景罕镇章景路（景罕镇卫生院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冬泉，联系电话：***

住址：陇川县景罕镇金融小区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4MA6LTJYR49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从厂家购进民红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10圈，进购价为47元/圈，共计进购金额470元；购进滇东牌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7圈，进购价为70元/圈，共计进购金额490元。到2018年8月20日，民红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按60元/圈的价格销售了6圈，抽检样品1圈，剩余3圈，销售金额360元，获得利润78元；滇东牌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按100元/圈的价格销售了1圈，抽检样品1圈，剩余5圈，销售金额100元，获得利润30元，两个产品共计销售金额为：460元，获得利润108元。当事人所获违法所得为108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8年06月26日，德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产（商）品质量监测抽样检测工作单（2018年2季度电线产（商）品质量监测）1805307、1805308号及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照片4张。此证据证明对景罕瑞贸综合门市部进行商品质量抽查的情况。

证据（二）：检验报告2份（NO：SY-J201822240、SY-J201822242），检验结果告知书及2018年08月15日送达回执2份。此证据证明景罕瑞贸综合门市部销售的滇东牌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民红MH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及送达检验结果的时间以及当事人对

(续页)

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的情况。

证据(三): 2018年08月15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页、照片2张,此证据证明尚未销售的滇东牌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民红MH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与抽检产品是同批次事实。

证据(四): 2018年08月20日对朱冬泉的《询问笔录》共一份四页,此证据证明景罕瑞贸综合门市部购进销售不合格滇东牌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民红MH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的违法事实及销售数量和价格、违法所得等情况。

证据(五): 景罕瑞贸综合门市部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朱冬泉身份证复印件1份。此证据证明当事人经营部类型及经营范围,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以上事实证据均有经营者签名按手印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当事人于2017年从厂家以470元价格购进不合格民红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10圈,销售了6圈,抽检样品1圈,剩余3圈,销售金额360元,获得利润78元;以470元价格购进不合格滇东牌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7圈,销售了1圈,抽检样品1圈,剩余5圈,销售金额100元,获得利润30元,两个产品共计销售金额为:460元,获得利润108元。当事人所获违法所得108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

2018年9月3日,本局以陇市监罚先告〔2018〕6-02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向本局提出给予从轻处罚的申请。鉴于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非主观故意违法,并积极配合。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该案违法数额不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具备从轻处罚之情形。

(尾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现决定 处罚如下：

1、没收尚未销售的不合格滇东牌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5 圈 (ZR-RVS2x1.5mm²)、民红 MH 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3 圈 (ZR-BRV1.5mm²)；

2、罚款 2000 元；

3、没收违法所得 10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 (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8 年 9 月 6 日